附件

旗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旗委组织部：加强残联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提升残疾人组织治理能力。推动落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录（聘）残疾人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健全党员干部帮扶困难残疾人机制。

旗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文艺、影视、出版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宣传，宣传党和国家发展残疾人事业的方针、政策、措施，依法推动残疾人无障碍获取公共信息，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融入文明城市创建内容。

旗委统战部：宣传、推动国家有关残疾人的政策、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协调有关部门维护和保障少数民族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宣传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

旗委编办：加强残疾人工作队伍建设，发挥好机构编制桥梁纽带作用，对涉残民生领域予以一定倾斜，助力助残服务机构建设运行、稳步发展。

旗总工会：依法维护残疾职工的合法权益；宣传、动员各级工会开展扶残助残活动；宣传表彰残疾职工先进典型。

团旗委：依法维护广大残疾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开展青年志愿者扶残助残活动；扶持、表彰和宣传残疾青年、少年先进典型。

旗妇联：依法维护残疾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积极开展相关活动，促进残疾妇女、儿童素质提高和状况改善；培育、表彰、宣传残疾妇女先进典型。

旗残联：切实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组织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宣传文体、家庭无障碍改造等工作；参与和推动有关残疾人和残疾人事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承担旗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旗人民检察院：承担涉残公益诉讼，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与专项监督，推进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保障。

旗发展改革委：把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纳入全旗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促进残疾人事业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衔接协调发展；参与研究制定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相关标准；统筹安排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设施建设投资。

旗教体局：起草制定有关特殊教育的政策性文件，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贯彻执行《残疾人教育条例》，完善残疾学生助学政策，协助残疾考生开展招生录取工作，积极扫除残疾青壮年文盲，指导做好盲文、手语研究推广工作；并对特教学校、残疾人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实施督导；推动和指导残疾人参与全民健身;开展适合残疾人的群众性体育活动;指导残疾人参与竞技体育活动;指导和参与组织全旗残疾人运动会及其它重要赛事。

旗公安局：依法查处并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加强对残疾人专用车和驾驶人员的管理；对危害社会治安的精神病人，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管理。

旗民政局：统筹推进残疾人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政策制度建设，切实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将未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的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补贴标准。组织实施社会福利机构、社会组织开展残疾人康复、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残疾人文化教育等工作；管理并指导残疾人社会组织。

旗司法局：将有关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纳入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加强宣传教育；指导监督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所等为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旗财政局：参与落实旗人民政府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研究制定有关残疾人事业的政策;建立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逐步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的力度。推进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工作；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旗人社局：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条例》等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法律法规和改革措施；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支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将就业困难的残疾人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提供就业援助；组织开展劳动保障监察，依法维护残疾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合法权益。

旗住建局：组织起草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的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标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要求审查项目方案。做好新建、改建、扩建场所无障碍设施配套建设；负责全旗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旗交通运输局：负责按照国家、自治区、市、旗有关政策规定落实持证残疾人免费搭乘市内公交车、残疾人免费携带随身必备辅助器具等相关政策；推广在公共交通工具上配置无障碍设备、标明残疾人专用座椅。

旗文化和旅游局：丰富残疾人文化精神生活，为方便残疾人参加公共文化活动提供服务，加强盲人阅览室建设，支持残疾人文化艺术作品创作和人才培养，维护残疾人旅游消费权益，为残疾人在区域内旅游提供便利。

旗卫健委：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负责协调组织落实有关残疾人医疗、康复服务等法规政策措施和康复医疗规划；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负责新生儿疾病筛查、残疾预防宣传教育等；指导社区残疾人康复，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提高精准康复服务率；指导开展残疾预防与康复研究。

旗市场监管局：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有效防范、妥善应对食品安全事件，严肃查处制售假药、劣药行为，努力减少伤害致残；加强涉及残疾人用品及残疾人服务机构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对残疾人开办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及个体工商户，在办理注册登记、核发营业执照等方面提供便利。

旗医保局：按照有关规定将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保障；将符合条件的康复服务项目纳入医保范围;落实大病救助政策；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实现残疾人医疗救助与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互补衔接；按年度做好全旗重度残疾人医疗保险代缴工作。

旗信访局：扎实做好涉残信访维稳工作，依法保障残疾人反映问题、申诉申辩权利。

旗政务服务局：深入推进政务大厅无障碍环境建设，持续提升残疾人办事便利化水平，充分保障对残疾人服务窗口配备建设。

旗国资国企发展服务中心：参与制定保障残疾人稳定就业有关政策；指导国有企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

旗融媒体中心：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动态宣传报道，为残疾人事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聚焦聚力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强化兜底保障措施。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及时对返贫残疾人和新致贫残疾人给予帮扶，实现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旗大数据中心：深入推动完善“一件事一次办”涉残改革，加强系统信息化水平集成建设，为残疾人信息化管理系统提供稳定技术保障。

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对住房困难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应保尽保，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安排各类保障性住房。继续落实重度残疾、多重残疾、老残一体、一户多残、“三无”残疾人和连续享受低保不足两年的残疾人租住公租房者，按实际租金的50%给予减免政策。

旗就业和社保事业中心：适度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对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困难残疾人进行托底安置，帮助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开发乡村公共服务类岗位可优先安置符合岗位条件的困难残疾人。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向符合条件的失业残疾人及时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国家税务总局伊金霍洛旗税务局：贯彻执行国家对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和残疾人个体劳动者的税收减免及关于企业向残疾人事业捐赠减免税的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缴工作。